

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8月11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，于2023年8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公司严格按照《证券法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完成了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工作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对该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。

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 2023-037 号公告，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2、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《募集资金 2023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则以及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制度要求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工作。公司独立董

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 2023-038 号公告。

3、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《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授予/归属数量的议案》。

鉴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成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以及《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授予/归属数量进行相应调整。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 2023-039 号公告。

4、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《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——业务办理》《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以 2023 年 8 月 23 日作为首次授予日，向符合条件的 7 名激励对象授予 90 万股限制性股票，授予价格为 16.08 元/股。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 2023-040 号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8 月 24 日